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转让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集团") 出售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 公司符合前述规定, 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确定的交易对方为索芙特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索芙特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4、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我们认为: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

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7、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等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中小股东大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 9、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_____

陈 芳_____

管自力_____

签字日期: 2017年1月25日